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代理人 甲○○社工

受安置人 丁○○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丁○○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丁○○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有遭案母性猥褻及不當管教之情事，經校訪釐清，受安置人表示112年11月17日凌晨1點多在家中睡覺時，案母將手伸進受安置人內褲撫摸其生殖器，受安置人感到疼痛驚醒，將案母手推

01 開，案母則生氣掌摑受安置人並將其推落床下，受安置人因  
02 害怕而徹夜未入睡。受安置人亦表示自國小五年級起，案母  
03 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一週至少三次會掌摑受安置人臉  
04 頰、扯頭髮或徒手毆打其他身體部位，有時會在受安置人面  
05 前自殘，或莫名辱罵受安置人及鄰居，案母對上開情事均予  
06 否認，對管教情事亦表示多為口頭管教並無責打。又案母自  
07 114年2月6日入監服刑，刑期10個月，預計年底出獄，於案  
08 母服刑期間，聲請人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以穩定基本親情之聯  
09 繫。考量案母現服刑中，現階段無合適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  
10 顧資源，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8  
12 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案延長安置  
14 評估報告、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  
15 院114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第七次延長安置表單工作  
16 紀錄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  
17 受安置人年僅14歲，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案母涉及乘機  
18 猥褻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19 案，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復斟酌案  
20 母現已入監服刑，現實上未能保護、照顧受安置人，兼衡案  
21 家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協助，及  
22 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未成年人到庭陳稱同  
23 意繼續安置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  
24 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